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報廢財物標售公告

主旨：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

公告日期：112年8月9日

公告事項：

一、名稱：112年度第1次標售報廢財物。

二、投標資格：

（一）合法登記或設立廠商。

（二）廢棄物清除業、廢棄物處理業、廢棄物資源回收業或廢棄物清理業等登記證明文件。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2年8月22日上午九時正，於總務處辦公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九時，於總務處辦公室開標。

四、投標方式：

於本公告之日起有意投標者，投標相關資料直接至本校網站下載（網址 <https://www.whes.tn.edu.tw>），或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校總務處洽詢，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於112年8月22日上午8時30分前，親自送達或郵遞至本校總務處（地址：711台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二段136號）。

五、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校總務處安排參觀，請事先約定時間。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得標日起3日內一次繳清。繳清後由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得標者請自行到本校運載標的物，本校不負責運送。）

七、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標售報廢財物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已於 112 年 8 月 9 日在本校公告於【本校網站】，並訂於 112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 時 0 分在本校總務處辦公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 9 時，於總務處辦公室開標。
- 三、廠商資格：有立案營利事業廠商。
 - (一) 廠商應持有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廢棄物清除業、廢棄物處理業、廢棄物資源回收業或廢棄物清理業等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 資格條件本校得請廠商提出正本核對。
-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及證件加以密封，信封外請貼標封面(附件三)並填妥之資料，於開標前(112 年 8 月 22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郵寄或親送本校總務處。逾期(時)，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六、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 七、開標決標：
 - (一)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於開標時取出投標文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

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2.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無法辨識者。

3.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校所定之格式不符者。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

八、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得標日起3日內一次繳清。繳清後由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得標者請自行到本校運載標的物，本校不負責運送。）

九、停止標售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本報廢品項或附屬物品，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屬環保局規定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廠商範圍，得標人應自行處理，不得任意丟棄，經發現屬實，本校依法追究後續處理費用。

十一、本案標的為報廢之廢品，無原使用之效用、功能，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相關標示本校財物標示名稱應清除或銷毀，不得再利用本校名稱權屬。

十二、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文化國民小學標售之報廢財物明細表

財物名稱	財物名稱	財物名稱
冷氣	飲水機	螢幕
碎紙機	吊扇	電視
電腦主機	馬達	電風扇
手動珠光螢幕	鏈鋸	合唱台
跑步機	硬碟	投影機
監視鏡頭	顯微鏡	燈具
雷射事務機	擴大機	火災廣播主機
切菜機	油炸機	冷凍庫
血壓計	米籃車	湯桶
手推車	其他廢品等	

註 1：放置地點得標廠商應自行估算搬運費，且不得毀損建築物及設備或電梯等，並應維護該場地之清潔及安全。

註 2：請務必至現場查看報廢財物。本簡表廢品不做為投標廠商估價之依據，僅供參考之用；投標廠商估價時應以現場為主，若以本簡表清單廢品種類作為估價依據而發生任何損失，本校概不負責，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註 3：上述報廢之廢品，無原使用之效用、功能，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相關標示本校財務標示名稱應清除或銷毀，不得再利用本校名稱權屬。

註 4：得標廠商於變賣物品拆除後之環保廢棄物應委託合格廠商處理，不得任意丟棄，若經查屬實依法追究其責任及相關清理費用。

註 5：上述報廢之廢品名稱，依本校說明為準，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非其品項藉故不予點交或搬離。

註 6：本案標售標的物之效用，按現狀辦理交付；於招標至得標後運離期間，本校無法確保原狀無毀損(如風災或雨災等事故)，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查看期無毀損，藉故不予點交或搬離。

註 7：防疫期間，現場估價敬請配合本校相關防疫措施。

附件二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單

標 號	11208				
投標人姓名		簽章		出 生 年月日	
法人(公司) 登記文件字號		聯絡 電話			
住 址					
收件代理人 姓 名		住址			
標 的 物	112 年度第 1 次標售報廢財物(附件一)				
投 標 金 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金額請大寫)				
承 諾 事 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投 標 日 期	年 月 日				

註：

1. 本表之投標人姓名若為公司行號，請填公司名稱，簽章處除負責人蓋章外，請加蓋公司章。
2. 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蓋章。

附件三

外標封

編號

標售案名：**112 年度第 1 次標售報廢財物招標案**

開標時間：**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 時**

截止收件：**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上午 8 時 30 分**

711 台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二段 136 號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總務處 收

投標廠商(或投標人)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地址：

統一編號：

電話：

證件、標單請放於同一標封(請自備封套)